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選舉梁愛詩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及  
派發末期股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

合共持有本公司28,264,705,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22,055,782,55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8.032948%。會議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

決，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	12
其中： A 股股東人數	10
H 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22,055,782,551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9,327,051,186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728,731,365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8.032948%
其中： A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8.378747%
H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9.654201%

註：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 A 股股東。

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楊明生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執行董事許恒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響賢先生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 5 人，出席 4 人，監事熊軍紅女士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本公司管理層部分成員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出席並投票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數量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會報告	A 股股東	19,327,051,1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27,051,186
	H 股股東	2,713,692,684	99.448876	663,720	0.024324	14,374,961	0.526800	2,728,731,365
	合計	22,040,743,870	99.931815	663,720	0.003010	14,374,961	0.065175	22,055,782,551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監事會報告	A 股股東	19,327,051,1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27,051,186
	H 股股東	2,713,709,829	99.449505	670,370	0.024567	14,351,166	0.525928	2,728,731,365
	合計	22,040,761,015	99.931893	670,370	0.003039	14,351,166	0.065068	22,055,782,551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出席並投票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數量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	A股股東	19,327,051,1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27,051,186
	H股股東	2,713,716,414	99.449746	672,200	0.024634	14,342,751	0.525620	2,728,731,365
	合計	22,040,767,600	99.931923	672,200	0.003048	14,342,751	0.065029	22,055,782,551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股東	19,327,051,1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27,051,186
	H股股東	2,713,794,919	99.452623	662,160	0.024266	14,274,286	0.523111	2,728,731,365
	合計	22,040,846,105	99.932279	662,160	0.003002	14,274,286	0.064719	22,055,782,551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A股股東	19,327,051,1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27,051,186
	H股股東	2,429,667,401	89.040183	278,087,870	10.191105	20,976,094	0.768712	2,728,731,365
	合計	21,756,718,587	98.644056	278,087,870	1.260839	20,976,094	0.095105	22,055,782,551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梁愛詩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A股股東	19,327,051,1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27,051,186
	H股股東	2,711,301,804	99.361258	2,230,345	0.081735	15,199,216	0.557007	2,728,731,365
	合計	22,038,352,990	99.920975	2,230,345	0.010112	15,199,216	0.068913	22,055,782,551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梁愛詩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核准。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師酬金	A股股東	19,327,051,1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27,051,186
	H股股東	2,713,097,789	99.427075	1,329,015	0.048705	14,304,561	0.524220	2,728,731,365
	合計	22,040,148,975	99.929118	1,329,015	0.006026	14,304,561	0.064856	22,055,782,551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聘用	A股股東	19,327,051,1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27,051,186
	H股股東	2,710,587,039	99.335064	1,536,475	0.056307	16,607,851	0.608629	2,728,731,365
	合計	22,037,638,225	99.917734	1,536,475	0.006967	16,607,851	0.075299	22,055,782,551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持續性捐款	A股股東	19,327,051,1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27,051,186
	H股股東	2,711,257,039	99.359617	874,475	0.032047	16,599,851	0.608336	2,728,731,365
	合計	22,038,308,225	99.920772	874,475	0.003965	16,599,851	0.075263	22,055,782,551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	A股股東	19,327,051,1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27,051,186
	H股股東	2,713,661,674	99.447740	706,120	0.025877	14,363,571	0.526383	2,728,731,365
	合計	22,040,712,860	99.931675	706,120	0.003201	14,363,571	0.065124	22,055,782,551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出席並投票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數量	
<b>作為特別決議案</b>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20%	A股股東	19,323,803,586	99.983197	3,247,600	0.016803	0	0.000000	19,327,051,186
		H股股東	610,370,701	22.368296	2,100,403,925	76.973642	17,956,739	0.658062	2,728,731,365
		合計	19,934,174,287	90.380716	2,103,651,525	9.537869	17,956,739	0.081415	22,055,782,551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聽取有關報告</b>									
12	聽取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2015年度履職報告								
13	聽取本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公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不含）的A股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3項至第6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	3,521,186	100.00	0	0.00	0	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521,186	100.00	0	0.00	0	0.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3,521,186	100.00	0	0.00	0	0.00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梁愛詩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3,521,186	100.00	0	0.00	0	0.00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內。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 II. 選舉梁愛詩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梁定邦先生自2010年6月起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由於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時間不得超過6年，因此梁定邦先生的任期即將屆滿。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梁愛詩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以接替梁定邦先生。梁愛詩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梁愛詩女士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之前，梁定邦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相關職責。梁定邦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梁愛詩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愛詩，1939年生於香港，首任香港律政司司長、行政會議成員，現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姚黎李律師行顧問律師。曾出任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執委及理事、國際法律婦女協會主席及議員長、世界南海聯誼總會名譽會長等職務。她是一位太平紳士、國際公證人和中國委託公證人，並榮獲大紫荊勳章。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取得國際婚姻法學院院士資格，具有香港和英國律師公會執業資格。2009年12月至今，擔任俄羅斯聯合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梁愛詩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梁愛詩女士的每年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愛詩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愛詩女士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梁愛詩女士之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梁愛詩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梁愛詩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 III. 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2元(相等於每股0.49724港元)(含稅)予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而H股的末期股息則以港元支付。相關兌換率為按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收市價(人民幣0.84466元兌1.00港元)計算。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恆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 IV. 代扣代繳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末期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 V.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本公司預計將向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並預計將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之前完成派發。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另行發佈公告。

## VI.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按照上述對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所得稅；
-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張響賢、王思東、劉家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張祖同、白杰克、湯欣